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日，泰康人寿与泰康集团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财务共享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0.9461亿元。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协议》约定范围的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向泰康人寿提供财务共享服务，包括：会计核算服务（报销单据审核与总账单据处理）、资金结算（批量

收付、网银支付、加急支付、银行账户管理等）、财务专项服务（财务月结、对账工作）、报销系统服务、其他服务（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报销数据信息采集、档案管理）等 5 类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集团，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的唯一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下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价格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0.9461 亿元，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